

股票代码: 002379

股票简称: 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 2018 - 00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

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一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19,938.38 元		119,938.38 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